

臺南市榮服處 107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建議事項彙復表

項次	建 議 事 項 說 明
一	<p>榮民葉○山先生： 建議就養金發放標準，對於年長者有免除排富原則。</p> <p>(一) 政府安置榮民就養，係以照顧年邁貧困或身心障礙亟需照顧之榮民為目的，每月所發給之就養給付，屬生活補助性質，與一般榮民所領退除給與性質不同。為使有限預算能運用於需要照顧之榮民，需訂定一定條件辦理，並非所有榮民均得享有之權利。</p> <p>(二) 本會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授權訂定就養安置辦法及相關規定，採一致標準辦理公費就養，凡符合就養條件之榮民，本會均主動協助申辦就養。本會積極檢視現行就養條件之合理性，修正就養安置辦法及相關規定，以維榮民權益。</p>
二	<p>榮民段○祥先生：</p> <p>(一) 建議輔導會對於就業活動、業務成效，要定期更新，強化資訊公開。</p> <p>(二) 輔導會安置榮民就業只占 6.8% 偏低，建議應提升榮民至輔導會所屬機構就業機會。</p> <p>(一) 本會就業媒合活動、廠商提供職缺訊息，已於本會全球資訊網「就業服務/最新消息」即時更新；另於「資訊公開/業務統計」頁面，提供各項業務統計資訊。</p> <p>(二) 為使退除役官兵退伍後順利就業，於退伍前本會前推至營區辦理屆退官兵權益說明會，提供完整權益說明、需求調查、評量諮詢、就業媒合及職涯講座等完整退伍前輔導服務；於退伍後本會除積極開發優質職缺提供退除役官兵就業媒合外，並提供企業進用獎勵金，增加企業進用退除役官兵誘因，針對有創業需求者提供陪伴輔導及貸款利息補</p>

臺南市榮服處 107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建議事項彙復

項次	建 議 事 項	說 明
二		<p>貼等服務。另於 107 年 7 月起實施「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發給退除役官兵就業津貼，以激勵退除役官兵就業意願及培養專業技能，促進長期就業，將可有效提升就業率。</p> <p>(三)另本會已定期彙整近半年轉投資事業公司及各農場職缺，函送國防部、各榮服處與職訓中心媒合運用。</p>
三	<p>榮民衡○明先生：</p> <p>(一)目前年金改革相關俸金減少，希望將來有機會翻盤再補回來。</p> <p>(二)建議榮民進住榮家不需繳任何費用。</p>	<p>(一)感謝您的關切與指導，本會將持續關心與照顧退伍袍澤及眷屬權益。</p> <p>(二)按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 2 條規定安置就養區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發給就養給付，並得依意願公費進住榮譽國民之家。 2. 部分供給制安置就養：自付服務費進住榮家。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給付項目及數額，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3. 囿於政府規費收費標準、程序均有定規，尚無減免先例。
四	<p>榮民王○中先生：</p> <p>若榮民不幸先辭世，建議遺眷進住榮家之費用，應比照榮民生前進住榮家收費標準收取費用。</p>	<p>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自費入住收費標準第 3 條規定，本標準施行前已規定繳費入住者，依原契約收費標準辦理。故原併同安置入住榮家之榮眷，於榮民亡故後得依原契約收費標準繼續入住。</p>

臺南市榮服處 107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建議事項彙復表

項次	建 議 事 項	說 明
五	<p>榮民吳○福先生： 優惠存款利息列入二代健保扣取補充保險費，實屬不合理，應向上爭取權益。</p>	<p>二代健保補充保費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扣繳規定係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辦理。有關建議事項，本會已於 7 月 18 日輔給字 1070054095 號書函，請國防部協調衛福部研商辦理。</p>
六	<p>榮民陳○鈴先生： 建議將導遊業納入職訓補助，以提升高齡者就業。</p>	<p>(一)本會自 107 年 5 月起，已公告將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辦理各項訓練、行政院各主管機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辦理各項訓練等，約 5 千餘班納入補助。 (二)退除役官兵參加上述公告班隊，例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產業投資人才方案、交通部觀光局辦理之導遊人員職前訓練班等導遊相關課程，可申請本會會外職訓補助。</p>
七	<p>榮民廖○康先生： 請問就養榮民打零工有扣繳憑單，是否影響領取就養金？</p>	<p>按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下稱就養安置辦法)第 8 條：「第 6 條所稱總收入，指工作收入、利息收入、不動產收益、失業給付及其他收入之總額。」，及第 11 條：「輔導會對於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之退除役官兵，應每年定期辦理驗證。」，驗證審查結果不合就養規定者，應為停止就養處分。</p>
八	<p>榮民鄭○雄先生： (一)請問軍校年資如何計算？ (二)請問優惠存款本金第</p>	<p>(一)有關軍校年資計算說明： 1. 國防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律定，軍官、士</p>

臺南市榮服處 107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建議事項彙
復

項次	建議事項	說明
八	<p>11 年拿回，每月領取之退休俸是否要扣所得稅？</p>	<p>官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得折算前項各款所稱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但以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5 日後退除者為限。</p> <p>2. 另依「國軍各軍事校院基礎教育及義務役服役期間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併計退除給與年資對照表」，若為 87 年 6 月 5 日以後退伍且陸官正期班軍校在學期間 4 年，可併計年資應為 2 年。</p> <p>(二)有關每月領取之退休俸是否要扣所得稅：</p> <p>1. 依財政部 88 年 3 月 10 日台財稅第 881899841 號函：「公、教、軍、警人員及政務官於 87 年 6 月 21 日以前退職(休)者，(略)…，可依退職(休)時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4 款規定徵免所得稅」。</p> <p>2. 另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9 條規定，依本條例領取之退休或退伍(俸)金，得免納所得稅。</p>
九	<p>榮民武○ 盛先生：</p> <p>(一)建議高雄榮總臺南分院為探病家屬提供專屬且免費的停車位。</p> <p>(二)民國 87 年以後退伍者之軍校年資無法併計退除年資，實屬不合理，請輔導會向上爭取權益。</p>	<p>(一)臺南分院門診大樓前停車場提供病患及家屬專用，汽機車均前 30 分鐘免費，請多加利用。</p> <p>(二)國防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律定，軍官、士官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得折算前項各款所稱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但以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5 日後退除者為限。</p>